

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21 号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 2020 年开始从事渠道销售业务，主要销售产品包括通信终端、电子产品及部分专用设备器材。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渠道销售业务按净额法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247.62 万元、1,605.09 万元，相关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686.23 万元、34,260.76 万元，相关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5,315.70 万元、2,960.5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对渠道销售业务相关收入和现金流量采用净额法会计处理，对相关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采取总额法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2）报告期内渠道销售业务客户及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对应购销金额及采购产品类型、与发行人合作时间，供应商和客户取得方式及定价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的结算条款与非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同行业类似业务开展情况等，并说明渠道销售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渠道销售业务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合同的商业实质，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4）结合渠道销售业务采购付款周期情况、客户回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发行人垫支资金规模及自身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开展渠道销售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开展该业务是否对发行人现金流量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渠道销售业务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依据、核查手段以及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发行人于 2018 年完成对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以下简称“天创信息”）的收购并形成商誉 15,520.95 万元，该公司主要为公安机关及其他企业提供社会公共安全领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 10,555.78 万元，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后，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仅为 90.07 万元。报告期内，天创信息从事的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未对收购天创信息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天创信息的盈利模式、市场竞争情况、收入确认方法、主要订单及前五大客户情况，说明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年全年是否较业绩承诺期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2）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是否谨慎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最新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6,632.52 万元，占营业收入 222.36%，其中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为 15.9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限以增加收入的情形；（2）结合同行业可比情况、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情况、账龄结构以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的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是否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47,345.72 万元、56,348.13 万元、91,201.46 万元和 119,384.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03%、47.05%、46.13%、52.83%，资产负债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呈下滑趋势。发行人最新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4,481.0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负债规模增幅较大的原因

及合理性，是否与收入增长相匹配，未来资金使用及还款计划；(2) 结合最近一期财务情况、后续分红计划、融资安排等说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超过 50%，结合所在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等说明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 第 21 问的要求；(3) 最新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合理性，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公司是否存在定期偿付的财务压力，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2) (3) 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融洁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与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济南铁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济南铁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93.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4%，该转让尚未完成。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所持中富通股份的质押合计股数为 8,203.99 万股，占其持股合计比例 72.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6.2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时间、平仓线和预警线，质押股份获得资金的数额、用途和使用进展等情况，是否存在大额负债、诉讼及纠纷情况等影响偿付质押资金的情形；(2) 实控人协议转让股份的最新进展及转让股份所获资金的用途，

是否用于偿还股份质押借款，如否，转让完成后质押比率是否大幅提升，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发行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分别用于通信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建设内容包括总部基地运营管理平台的升级以及通信技术服务网络的建设，将扩建 53 个区域服务中心，新建 37 个区域服务中心，内部收益率为 12.65%；项目二系发行人技术服务能力在社会公共安全领域外的拓展，主要通过建设智慧社区获取软件开发收入、集成业务收入及运营业务收入，内部收益率为 11.38%；项目三拟在北京市购置研发实验室作为研发基地，主要用于 5G 相关技术的研发，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购置北京朝阳区的办公楼，实施主体为 2021 年 9 月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富岩科技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情形；（2）结合现有通信技术业务增长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投入情况、区域服务中心具体建设内容及运营模式等，说明项目一升级总部基地运营管理平台的必要性、大幅扩建区域服务中心的合理性；（3）结合公司人员技术储备情况及相似项目成功案例、与现有业务实施模式的区别等，说明项目二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会导致发行

人营业模式的重大改变；(4) 结合通信网络、智慧城市市场的行业环境、发展趋势、市场容量、产品定位、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5) 项目三是否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情形，本次拟建研发项目与现有研发项目在研发内容、所在区位等方面的区别，选址是否具有合理性、实施主体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力及技术资源，新建研发项目是否具有必要性；(6) 结合公司自有和新建厂房安排、报告期内研发场地支出情况，说明如购置研发楼后是否新增大额研发场地支出，研发场地支出与研发费用、营业收入规模及增长趋势是否匹配，人均研发面积是否大幅增加，是否超出研发办公所需；(7) 结合项目一、项目二具体盈利模式，报告期内类似业务盈利水平，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是否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8)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有关机关审批程序，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取得所有必须资质，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9)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10) 结合货币资金状况、营运资金需求、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重要性、合理性和测算依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3) (7) (8) (9) 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 (7) (9) (10) 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包含为行业用户提供自组网、ICT、物联网等系统解决方案和软件开发服务，发行人所属的大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子公司天创信息主要为公安机关及其他企业提供社会公共安全领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3）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8.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4,135.6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1,103.97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673.64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期末余额为 1,20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5,420.1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房地产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控制的石基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地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的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目前是否具体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等。

10.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月26日